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1月11日（T+2）刊登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6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22.666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90.666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583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6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冀东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2,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2,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3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冀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5”。

1、本次发行28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2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冀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9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0927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01”，配售简称为“冀东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47,522,91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8,199,61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8,200,000张的99.998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0401”申购简称为“冀东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5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冀东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冀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冀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5”。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冀东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冀东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9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0927张可转债。

配售代码为“080401”，配售简称为“冀东配债”。认购1张“冀东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冀东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冀东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冀东水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0401”，申购简称为“冀东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冀东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11月10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1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282,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82,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联系人：刘宇、沈伟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086

3、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928,36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6,41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96,41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05,94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会通股份”股票8,72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2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77,9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14,83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3679%。

配号总数为75,429,66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429,6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22.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4,363,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42,44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706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681.6200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80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数码产品的开发及批零兼营；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批零兼营、维修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电力供应；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会议会展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零部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艺术类、兴趣类培训）；电信业务经营；停车场设计、施工及管理服务；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批零兼营及安装、维修服务；市场调研；代办车辆保险服务；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预订；酒店管理；国内旅游业务；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39%；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0.46%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2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技术研发，丰富业务布局，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经增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并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或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80%，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5%，员工持股比例不高于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将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将通过组建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职工人数：70
经营范围：离心机、分离机械、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工业专用设备及其成套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离心机械专业领域和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293.89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含员工持股平台12%、战略投资人10%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1128.2051万元，拟增资价格不低于1.1468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个（含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提高产品质量，推进生产工艺的提高和技术进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战略投资人10%；员工持股平台 12%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北京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挂牌项目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81%股权
2	项目编号	G320020BJ1000480-2
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挂牌价格	910万元
5	挂牌期限	20日
6	联系人	陈先生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14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7层1704号房地产
3	经营范围	
4	挂牌价格	812.17
5	挂牌期限	20
6	联系人	陈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7层1703号房地产
2	项目编号	
4	挂牌价格	812.17
5	挂牌期限	20
6	联系人	陈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4号房地产
2	项目编号	
4	挂牌价格	1,493.57
5	挂牌期限	20
6	联系人	陈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3号房地产
2	项目编号	
4	挂牌价格	1,493.57
5	挂牌期限	20
6	联系人	陈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109号-1号房地产
3	经营范围	
4	挂牌价格	1,640.19
5	挂牌期限	20
6	联系人	陈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项目名称	北京信越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挂牌价格	32724万元
挂牌时间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